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1 月 29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連絡人：主任執行官周隆光

連絡電話：0988-981695、04-23751335#207

銀行貸款有在還 「酒駕拒測罰款」就不繳 現場插立牌 張貼查封公告 限期「出面處理」

臺中謝姓男子先於 108 年 11 月間，因酒後駕駛汽車於道路上且拒絕酒測，被開立新臺幣(下同)18 萬元罰單，但謝姓男子仍不知警惕，在 7 個月(109 年 6 月)後，又再次酒後駕車拒絕酒測，再被開立 36 萬元高額罰單，累計金額共高達 54 萬元，因皆未依法繳納，案件於 111 年 7 月移送臺中分署執行。

案件移送後，謝姓男子仍拒絕繳納罰款，且不理會臺中分署通知到場報告財產等執行作為，臺中分署除查扣謝姓男子商業保險契約保單價值外，近日查得謝姓男子以其名下土地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仍有陸續還款中。執行人員為強化酒(毒)駕罰鍰案件之執行，於本(113)年 1 月 29 日上午，會同地政事務所人員至謝姓男子名下坐落於臺中市太平區的農牧用地，進行定位指定界線位置，並於現場插立告示牌張貼查封告示，並於同日發函通知謝姓男子，限期自動繳清或提出清償計畫，逾期仍未理會，臺中分署將於舊曆年後，續就查封土地進行拍賣程序。

為落實「酒(毒)駕零容忍」政府政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農曆過年前推動「強力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專案執行計畫，除彰顯公權力並落實國家債權之實現外，更為營造安全交通環境，盡一份心力。